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四）

### ——兩種生死（一）

復次，生死相續由內因緣，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因謂有漏、無漏二業，正感生死，故說為因。緣謂煩惱、所知二障，助感生死，故說為緣。

有情生死相續由內因緣，不待外緣。此內因緣即有情第八識所攝持的種子，故生死相續唯在識的作用中成就，故說唯有識。這些因和緣皆屬有情自身，故說為內。其中的因是有漏業及無漏業，此二業正感生死，故為因。

（按：有漏業指三界的善業及不善業。至於無記業，由於不能感生死，故非此所說的因。無漏業唯指後得智中有分別者。<sup>1</sup>見道後，無漏種子所起的後得智若為緣事者，是有分別，但不起執。有漏業如何感生死，如前所說；至於無漏業如何感生死，下文將詳述。）煩惱障與所知障助二業感生死，故說為緣。

所以者何？生死有二，一段段生死，謂諸有漏善、不善業，由煩惱障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麤異熟果。身命短長隨因緣力，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

以上所說的因和緣如何感生死？論主先講述二種生死，第一種是分段生死，以諸有漏善、不善業為因，並以煩惱障為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粗異熟果。

（按：此即是世間有情的一期生命，此果易為世間有情所知，故說為粗。）此異熟果所生之界地有定；身命之長短隨往業因及煩惱緣力，或短於一日，或長於八萬劫，有其齊限，故稱為分段生死。（按：依此所述，有情一期生命之壽數，當由作為因的往業及作為緣的煩惱障之力，在感生時已決定。因緣之力有限，壽數齊等於因緣之力，故亦有限。此有限之一期生命是有情整體生命的一分一段，故稱為分段生死。<sup>2</sup>）

二不思議變易生死，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，由所知障緣助勢力，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由悲願力改轉身命，無定、齊限，故名變易。無漏定願正所資感，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

第二種是不思議變易生死，這是以無漏種所起後得智中有分別者之業為因，由所知障作助緣力，所感之殊勝細異熟果。（按：望於分段生死，此異熟果淨妙、光潔、無定限，故說殊勝；分段生死易為有情所知，故為粗，而此唯

---

<sup>1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5b。

<sup>2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5c。

是菩薩及佛境界，故說為細。<sup>3</sup>) 這種生死由悲願力，此為無漏善心所之力，改轉舊的分段身命，由粗劣轉為殊勝，由有定於界地轉為無定，由有限壽數轉為無限，以此改轉故稱變易。此生死由無漏定願所資生，所感得，非凡夫有情可言議，妙用難測，故說不思議。<sup>4</sup>

或名意成身，隨意願成故。如契經說，如取為緣，有漏業因續後有者，而生三有。如是無明習地為緣，無漏業因，有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。

這種身命隨悲願之意所成，故又名意成身。論主引《勝鬘經》作依據，經中以分段身作比況，分段身以取為緣（按：取支為貪愛增盛，加上餘諸煩惱，皆為煩惱障，此為助緣），以有漏業中能感後有者為因而生三界之有。如是以無明習地為緣（按：無明習地又稱無明住地，此唯聖者所居，餘煩惱不起，唯仍有無明，故有所知障），以無漏業為因，有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。（按：此阿羅漢、獨覺為二乘無學迴心大乘者；已得自在菩薩則是已入八地的直往菩薩。菩薩入八地時斷「於相、土自在愚」，這在本論卷九將再詳述。由斷此愚，故無定限於某一界地、某一相。二乘無學迴心大乘者亦得相、土自在，故能生意成身。依《述記》所說，意成身又稱意生身，然而，由於此身是轉舊身而得，非由新生，沒有生義，故本論取意成身之名。另外，除二乘無學及自在菩薩外，未達無學之二乘聖者及七地或以下之菩薩亦或可得意成身，本論唯說必能得者，故唯說此三。<sup>5</sup>)

亦名變化身，無漏定力轉令異本，如變化故。如有論說，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能證無上菩提？依變化身證無上覺，非業報身，故不違理。

不思議變易生死又名變化身。此由無漏定力改轉原有之分段身，令其變異成清淨、微妙、廣大、光潔，故名變化身。<sup>6</sup>論主引《顯揚論》作說明，倘若問，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如何能證無上菩提？（按：唯有斷盡所知障才能證無上菩提，聲聞無學聖者已斷盡煩惱障，故不感後有，所餘的分段身有盡時，圓寂後將入無餘涅槃，但他們仍未斷所知障，如何能證無上菩提呢？）答案是，依變化身證無上覺，而非依業報身。（按：業報身即分段身。聲聞無學煩惱已盡，不再招感另一期業報身，故不能依業報身繼續修行，斷除所知障。論主指出，聲聞無學可以無漏定力轉改業報身成變化身，便能繼續修行，斷所知障，證無上覺。）

<sup>3</sup> 同上。

<sup>4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6a。

<sup>5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5c。

<sup>6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357b。

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，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。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

小乘人詰問，若如論主所說，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，二乘定性者既不斷所知障，亦於見道後起無漏業，因與緣具足應能感生死，他們便應永不入無餘涅槃，然而所見並非如此，實有二乘無學入無餘涅槃。論主回應，如諸異生拘煩惱故。（按：「若所知……煩惱故」這段文字的意思，按《述記》所說有三種解釋，筆者取其第一種解釋，以其最切合文理，並與《瑜伽論》等相符。關於其餘二種解釋，可參考《述記》。<sup>7</sup>「拘」意思是拘束於。二乘定性者指修習二乘，唯斷煩惱障，趣心於涅槃者。他們不迴轉於大乘，不斷所知障，不求證大菩提。異生拘束於煩惱，故流轉生死，不趣涅槃；二乘定性者則拘束於趣滅之心，故入涅槃而不趣菩提。論主此回應表示，定性二乘無學拘於趣滅心故能入無餘涅槃，正如異生拘於煩惱故流轉生死世間。）

如何道諦實能感苦？誰言實感？不爾如何？無漏定願資有漏業，令所得果相續長時，展轉增勝，假說名感。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為緣助力，非獨能感。

小乘人再詰問，為何論主說道諦實能感苦？（按：以上論主說無漏業能感生死。無漏業屬道諦，道諦是趣滅之因，而生死是苦果，應是以集諦為因，是以無漏業不應能感生死，故小乘人有此問。）論主反問，誰言實感？意思是，無漏業並非實感生死。小乘人追問論主所說的「感」是甚麼意思。論主解釋，無漏定之願力資助有漏業，令原為有漏業所感之果長時相續。（按：有漏業力有限，故所感之異熟果，即分段身壽數有限。無漏業能資助有漏業，令其所感之果長時相續，此即為變易生死。由於此身由粗劣轉為殊勝，就此轉變假說名感。故無漏業並非實感生死，只是資助原先感果的有漏業，令其果相續、增勝。而實能感生死苦果的唯是有漏業，並需以煩惱為助緣。）而無漏業在假說為感果之時，需以所知障為緣助力，單憑無漏業沒有感果之能力。

---

<sup>7</sup> 大 43.537c-538a。